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台灣總督府於昭和初年金融恐慌的危機處理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415-H-004-007-
執行期間：93 年 08 月 01 日至 94 年 07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計畫主持人：黃紹恆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1 月 21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編號：NSC93-2415-H-004-007

台灣總督府於昭和初年金融恐慌危機處理之研究

Study of management of financial crisis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at the beginning of Showa

執行期限：2004 年 8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31 日

主持人：黃紹恆（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摘要

本研究計畫以昭和初年金融恐慌的台灣總督府對應爲研究課題，將研究的焦點投注在台灣總督府在處理台灣銀行問題時與日本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同時期台灣銀行的經營狀況及台灣經濟受金融恐慌波及的實際狀況。

The topic of this research is how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responded to the financial crisis at beginning of Showa (1927). This research will be focusing on the dynamic relationship between Japanese government and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 when dealing with problem of Bank of Taiwan, the management status of Bank of Taiwan and how economy of Taiwan affected by the financial crisis in the same period.

關鍵字

台灣總督府、台灣銀行、昭和金融恐慌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of Taiwan、The Bank of Taiwan、Showa financial crisis

I 序言

日治時代的台灣銀行（以下簡稱台銀）於 1927（昭和 2）年春曾經面臨重大的經營危機，其影響所及，成爲戰前日本資本主義所謂「昭和金融恐慌」的導火線。眾所皆知，依照當時台灣銀行法的規定，台灣是台銀業務推動的主要地區，其次再擴及華南及東南亞，然而發生於昭和初年的金融恐慌卻是以日本國內爲主要舞台。其原因固然值得考察，尤其是日本學術界就台銀在當時日本國內經濟所扮演的角色、大藏省等相關中央機關的應對，已有詳審的研究及成果的積累。相對之下，此金融恐慌與台灣關聯之研究，顯然仍有極大的努力空間。本研究所針對台灣總督府（以下簡稱總督府）的應對，可說是其中較重要而鮮爲研究者議論的焦點。

對日本資本主義的歷史性發展而言，第一次世界大戰固然進一步促進日本的工業化，使之逐漸具備資本輸出、對外侵略的帝國主義能力，但是無可諱言，其內部亦同時醞釀著各種危機。尤其 1927 年金融恐慌時期，面臨經營危機的台銀與台灣乃至總督府的關聯而言，由於海內外學術界對日治時期台灣經濟研究積累的不足，或許可說仍處於所知有限的程度。甚至於 1927 年金融恐慌進行時期來台實地踏查的東京帝大教授矢內原忠雄雖

然在返回日本之後[1]，對總督府封鎖日本國內銀行擠兌等與金融危機有關的消息，表示「台灣的專制政治威力最近最為明瞭發揮的事例，便是台銀事件。關於台銀事件，不僅台灣的報紙不予報導，即使是內地發行的新聞，也是將相關新聞記載剪掉後才准進口，因此看台灣的報紙，根本無法理解為何內閣會更迭」的嚴厲批評[2]，但是其在台考察所得集結而成的『帝國主義下の台灣』（1929 年），對金融恐慌對台灣社會、經濟的影響，卻未有著墨說明。

涂照彥則主張台銀以第一次世界大戰為契機，其金融重點由台灣島內移往日本國內。日本國內企業經營的惡化，意味著台銀亦可能面臨經營上的危機。台銀最大的融資對象為鈴木商店，1927 年 4 月 16 日鈴木商店倒閉的時點，台銀總共融資 3 億 4800 萬圓。就對台灣經濟的影響而言，涂強調鈴木商店的沒落造成台銀的存續危機，最後招致以台銀為樞軸的砂糖金融機構的「破綻」，對於 1930 年代以降的台灣糖業帶來深遠的影響[3]。

波形昭一在對台灣商工銀行的研究中，首先指出日本學術界對此時期台銀的相關研究，幾乎偏重與日本國內經濟的關聯，對台銀在島內活動的關注相形薄弱，至於島內「地場銀行」的研究則可說幾近全無。波形指出 1920 年「反動恐慌」爆發後的台灣商工銀行、新高銀行及嘉義銀行合併成為新的台灣商工銀行，主要出於台銀為保全其對該三銀行的債權，才由其主導強行推動三銀行的整併，舊的台灣商工銀行並無實際上的需要與能力[4]。

另一方面，從方法論的角度來看此昭和金融危機的研究，可區分成「原因論」、「結果論」及「過程論」的切入途徑。就今日可見的研究成果而言，「原因論」及「方法論」的積累顯然超過後者的「過程論」[5]。「原因論」的討論重點，顧名思義，在於探討一連串金融危機發生的原因，其中最重要的見解為「機關銀行論」。即從事後分析經營出現危機的銀行，可發現幾乎或多或少成為某些企業的機關銀行，當這些企業經營出現問題時，淪為該企業「機關銀行」的銀行受到波及，於是釀成金融危機，台銀與鈴木商店的關係堪稱這類的典型。「結果論」則強調危機帶來日本金融資本的集中化，即所謂的「銀行獨占論」。上引涂研究所指陳的砂糖金融機構「破綻」亦可說屬於此論法。「過程論」則著重在陷入經營危機的銀行進入整理過程後，如何處理危機以及當事者之間如何折衝之情形。前述波形研究指出新的台灣商工銀行之成立，為台銀危機處理的應對之一，將之視為「過程論」殆可接受。

基於上述的理解，本研究在可收集的史資料的範圍內，以「過程論」的論法，經由對總督府於 1927 年金融恐慌期間應對的檢討，嘗試說明台灣總督府在經濟層面的具體施政。

Ⅱ　台灣總督府在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期的應對

1927 年春天所爆發的金融恐慌，為戰前日

[1] 矢內原於 1927 年 3 月 18 日來台考察，根據後人編纂的年譜，矢內原於 18 日從東京出發，22 日於基隆上岸，迎接他的人是蔡培火，其間接受台灣總督府、各地方廳官員款待並在各地作講演，到 4 月 29 日搭船離台為止，作了 1 個月餘的環島考察旅行。不過，矢內原來台考察的具體日期有幾種不同的說法《矢內原忠雄全集》第 29 卷以 3 月 18 日，緒方武歲編《台灣大年表》（台灣經世新報社，1938 年 12 月）以 3 月 30 日，葉榮鐘著、葉芸芸補述《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星辰出版，2000 年 8 月）以 3 月 22 日。

[2] 矢內原忠雄〈台灣に於ける政治的自由〉（東京帝國大學《帝國大學新聞》第 210 號，1927 年 5 月 23 日）。

[3] 涂照彥《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東京大學出版會，1975 年 6 月）313－318 頁。

[4] 波形昭一〈金融危機下の台灣商工銀行〉（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戰間期の分析》東京大學出版會，2001 年 12 月）。

[5] 石井寬治〈戰間期の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戰間期の分析》東京大學出版會，2001 年 12 月）。

本影響及牽累規模最大的經濟事件[6]，論其成因，從最早有系統檢討此金融恐慌來龍去脈的高橋龜吉開始[7]，皆將其原因追溯至上節所述的 1920 年恐慌，亦成爲今日理解此恐慌的標準見解。

高橋主張第一次世界大戰雖然促使日本經濟在質與量的發展，但是銀行制度卻仍未脫離「前近代」的體質，因而才有 1920 年爆發的「反動恐慌」，所謂的反動即是對大戰結束後依然旺盛的投機熱潮之反彈。雖然朝野在恐慌爆發後極力補救，但是 1923 年 9 月的關東大地震對尚未完全復原的日本經濟造成來雪上加霜的打擊，而後政府政策的不適當、匯率的變動、企業利潤率大幅下跌，銀行則受波及使得經營狀況更加惡化，資金失去流動性，終至昭和初年爆發金融恐慌[8]。

高橋所指陳的「前近代性」，若依日本銀行的調查，其具體內容可如下所述。該行總結到昭和金融恐慌期間爲止，被迫關閉的銀行之經營問題，計有放款方針失之於「無謀」者居多；融資對象過於偏倚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新興卻基礎薄弱或是受震災最深的東京地區之企業，而且多爲大金額；對銀行董事個人的企業作過當的貸款；信用貸款不在少數，或是擔保品的價值不穩定；銀行當局面對存款減少、放款固定化等問題，未能作果斷而徹底的改革，並且其大部分營業資金依賴外部週轉[9]。除對銀行董事過當貸款一項外，其他各點頗能說明鈴木商店與台銀之間的情形。

同樣根據日本銀行的調查，台銀在 1920 年的恐慌之後，陷入必須以追加貸款給企業，否則極可能因該企業倒閉而呈壞帳的窘境。這種情形於關東大地震之後情況更加嚴重，昭和金融恐慌爆發前的 1924 年底台銀的放款金額已高達 7 億 1600 萬餘圓。而受融資的對象，眾所皆知，以鈴木商店及關係企業其爲最大宗，1924 年底台銀總共貸給 2 億 7500 餘萬圓，其中單筆超過 30 萬圓之貸款占全筆數的 4 成以上。1927 年 4 月金融恐慌爆發之時，台銀對鈴木商店貸款更達 3 億 5200 餘萬圓，其中 3 億 2200 餘萬圓，即 9 成以上屬於難以收回的帳目。而鈴木商店所提供的抵押品，1924 年的抵押品價值經估計爲 2 億 300 萬圓，比總貸款金額少 5200 萬圓。此外抵押品又以不動產的 9500 萬圓最多，占全部的 43%，其餘諸如有價證券或是支票幾乎都是出自於鈴木商店系統[10]。換言之，若鈴木商店經營出現狀況，這些有價證券或票據的價值極可能因此立即重跌，進而波及台銀。

同時期的台銀的情形，如前節所述，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日本經濟空前的發展，台銀的貸放業務亦隨之擴大，然而所能獲得存款的成長有限，加上對鈴木商店巨額貸款的固定化，很快地面臨到資金不足的問題，因此自 1919 年起便開始在貨幣市場裡收集 call money 應急。此外，於 1922 年開始著手業務的整理，1923 年除獲得政府的資金援助外，日本勸業銀行在台設立分行，分擔長期低利貸款的業務，對東南亞橡膠業的融資業務亦部分轉由東洋拓殖株式會社承接[11]，因而減輕相當程度的業務負擔。

call money 的運用及業務負擔的減輕，使得台銀的經營狀況看似有好轉的跡象。然而，同年突如其來的關東大地震再度重擊日本經濟，台銀不得不減資並且動用公積金應變。雖然因此消除 2800 餘萬圓的呆帳，卻未能解決鈴木商店的壞帳。反而隨著該企業狀況在震災之後的持續惡化，台銀被迫不斷地追加貸款，

[6] 土屋喬雄〈金融恐慌關係資料（一）解題〉（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

[7] 石井寬治〈戰間期の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戰間期の分析》東京大學出版會，2001 年 12 月）。

[8] 高橋龜吉、森垣淑《昭和金融恐慌史》（講談社文庫，1993 年 3 月）序 5 頁。

[9] 日本銀行調查局〈關東震災ヨリ昭和二年金融恐慌ニ至ル我財界（未定稿）〉（1933 年 9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明治大正編》第 22 卷，日本銀行）。

[10] 同上註。

[11] 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1939 年 8 月）289 頁。

結果使得台銀的營運資金趨向枯竭，進而更加依賴同業間的短期資金及其他的借款[12]，其實際情形可由表 1 獲得較鮮明的輪廓。

日本的短期資金市場於 1902 年成立，而與 1901 年的經濟恐慌有直接關係。此年的恐慌主要起因於對日本政府引進外資帶來經濟景氣的反動，再加上 1900 年中國義和團事變已然導致日本對中國出口不振等因素，於是 1900 年底從熊本第九銀行的暫停支付存款開始，跨年蔓延至全國各地，受波及銀行高達 59 行之多[13]。就銀行的經營而言，此次的恐慌暴露出業者汲汲於存款的獲得而疏於充實償付準備金之問題，1899 年底日本全國普通銀行的總準備金占總存款金額不過 13%而已[14]。於是支應金融機關之間在日常營業活動過程所產生支付準備金過與不足的問題，即同業之間相互調度短期融通的 call money 的討論亦隨之而起[15]。正巧 1902 年日本對外貿易收支再度好轉，加上外債發行帶來外國資金的流入，使得日本國內資金充裕。另一方面，日本國內資金需求未見成長，各銀行均抱持若干游資成爲其資金運用的額外成本[16]，於是作爲短期資金的調度及游資處理的機構，日本的短期市場便於此年成立。

進入大正期（1912 年以降）之後，東京地區短期資金主要的提供者，計有第一、第三、十五、三井、三菱、川崎、安田等大銀行，需求者以橫濱正金銀行、台銀居首位，其次爲朝鮮銀行及日本興業銀行，可說以特殊銀行爲主[17]。昭和金融恐慌之前的東京市場，則由台銀及朝鮮銀行[18]掌握大部分的短期資金，而且以無抵押品的信用貸款居多[19]，如表 2 所示，1927 年金融恐慌爆發前，台銀不只從東京、大阪等大都市，甚至日本國內地方中小銀行皆爲調度資金的對象，總金額高達 3 億 1368 萬 5000 圓。因此，一旦台銀經營發生問題，其影響範圍將不止於台灣島內，對日本國內造成的打擊，無法小覷。

上述爲 1927 年昭和金融恐慌發生的結構性因素，而其直接的原因爲 1927 年 1 月 26 日當時的若槻禮次郎內閣爲解決所謂「震災手形問題」，向議會提出「震災手形損失補償公債法案」及「震災善後處理法案」。前者希望發行 1 億圓的公債補償日銀貼現「震災手形」所遭受的損失，後者亦要求發行公債以協助仍背負「震災手形」的銀行整理行務。

1923 年 9 月 1 日直接衝擊日本政治經濟中樞的關東大地震，造成受災戶高達 70 餘萬戶，財物約 45 億圓的損失，當時日本政府的一般財政規模也不過 20 餘億圓。除了企業的生產設備受到重創，銀行更處於既難以收回貸款又必須面臨現有存款被大量提領的窘境。日本政府爲恢復並促進金融的流通化，特別就地震造成無法流通的金融票據，以敕令第 424 號「震災手形割引損失補償令」，命令日本銀行以再貼現的方式融通資金[20]。日本政府的這項應急的措施，最大的問題發生於原本在 1920 年經濟恐慌當中，理應整理或關閉的企業獲得

[12]日本銀行調查局〈關東震災昭和二年金融恐慌至我財界（未定稿）〉（1933 年 9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明治大正編》第 22 卷，日本銀行）。

[13] 短資協會編《短資市場七十年史》（實業之日本社，1966 年 12 月）25 頁。

[14]〈預金準備に就て〉（《東洋經濟新報》第 190 號，1901 年 3 月 25 日）7 頁。

[15] 後藤新一《日本短期金融市場發達史》（日本經濟評論社，1986 年 8 月）3 頁。

[16] 同註 44 書，26－27 頁。

[17] 同註 44 書，73 頁。

[18] 朝鮮銀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的發展及危機，與台銀有類似之處。要言之，朝鮮銀行受到戰爭景氣的帶動，營業規模大幅擴大，亦隨著戰後的反動恐慌受到打擊，朝鮮銀行在此時期的經營被大藏省批評爲「放漫且無經綸的經營」。關東大地震之後，放款焦著難以收回的情形更爲嚴重。1924 年底總放款金額 4 億 5200 萬圓，其中的 2 億 3600 萬圓（52%）屬於收回困難的放款（55%爲日本國內部份、36%爲「滿州」，剩下的 18%才爲朝鮮），另外的 1 億 3800 萬圓則確定爲損失（多田井喜生《朝鮮銀行》PHP 新書，2002 年 3 月，150－151 頁）。

[19] 同註 44 書，119 頁。

[20] 高橋龜吉、森垣淑《昭和金融恐慌史》（講談社文庫，1993 年 3 月）81 頁。

喘息的機會，鈴木商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所設立的企業，有許多屬於這類的企業。而日本銀行所作的融資，到 1924 年 3 月受理結束爲止，亦以鈴木商店的 7189 萬圓爲最多，占總金額 4 億 3081 餘萬圓的 16.6％[21]。

然而震災後的日本經濟並未因災後的復興而好轉，反而因日圓匯價變動帶來物價水準下跌，導致景氣蕭條，企業的經營狀況因而普遍未見改善[22]，鈴木商店與台銀的經營狀況亦復如此。台銀作爲「特殊銀行」，只是倚仗政府在背後支撐的條件，容易取得其他銀行的信任，相對輕易地在資金市場借得如表 4 所列的短期資金。實際上，台銀對鈴木商店的融通金額在關東大地震之後，假託「震災手形」形式益形擴大，成爲當時社會批判的標的，日本政府所提出的法案也被認爲只是替少數特定「政商」解決問題而已。1926 年底台銀所持「震災手形」金額爲 1 億 3 萬 5000 圓，占同年這類票據的 48.3％；此後至 1927 年 4 月 16 日被迫歇業爲止，台銀仍有 9900 餘萬圓，其中近 7 成爲鈴木商店及其關係企業的「震災手形」[23]，如此的事實便成爲昭和金融恐慌直接的導火線。

至於台灣總督府在恐慌發展期間的對應，首先由表 3 的年表取得概略的輪廓。

前引高橋龜吉將 1927 年春爆發的金融恐慌區分成 3 波，第一波大致從年初日本政府提出「震災手形」兩法案開始，中間經過大藏大臣片岡直溫在貴族院審議會的失言，使得自 1925 年以降因日圓匯率變動已然醞釀的經濟及社會的極度不安一舉爆發，造成各地中小銀行的擠兌風潮及銀行的臨時歇業，後經日本銀行極力的資金援助及兩法案的通過，才平息此波的動搖[24]。第二波雖然在 3 月 23 日之後才開始，然而在「震災手形」兩法案的審議當中，台銀與鈴木商店的關係遭到暴露出來並且廣爲世人所知，已然伏下第二波爆發的原因[25]。

總督府在藏相片岡直溫所引起的「失言風波」之後，已然警覺到台銀與鈴木商店問題的嚴重性。3 月 20 日在東京折衝此事的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在拍發給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的電文中，明白表示「震災手形問題的命運如何，情勢上皆使台銀陷入明顯的窮境，其對台灣所及之影響與對內地經濟界有所不同，台灣全島經濟界將因此受到等同根本性破壞的大衝擊，如果不即時斷然施行敏速而且周到的對策，結果將會陷入根本破壞帝國統治台灣的威信，無法不預測台灣將陷入不可名狀的混亂」[26]。由此電文內容亦可清楚看出總督府當局對台銀與鈴木商店的問題，伊始便定位在日本對台統治的層次。

後藤對日本政府忙於法案的通過而未能留意此問題事關日本對台殖民統治的安危，表示不滿，因此在同電報表明在「震災手形」問題告一段落後，將敦促日本政府正視台銀問題對台灣的重要性，並且請上山發電給首相及大藏大臣提醒此事。

於此必須留意的是總督府關心的焦點乃

[21] 日本銀行調查局〈關東震災ヨリ昭和二年金融恐慌ニ至ル我財界（未定稿）〉（1933 年 9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明治大正編》第 22 卷，日本銀行，876－877 頁）。

[22] 台灣銀行史編纂委員會《台灣銀行史》（1965 年 3 月）73 頁。

[23]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1928 年 5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272－273 頁）。

[24]高橋龜吉、森垣淑《昭和金融恐慌史》（講談社文庫，1993 年 3 月）162－165 頁。

[25]日本政府於第 52 回帝國議會提出「震災手形」兩法案時，台銀與鈴木商店的關係已爲社會猜測及批難的焦點，自然亦爲議會關心的焦點。日本政府則以銀行既以信用爲生命，若將其內情公開不僅會傷害當事銀行的信用，亦無法預測將對金融界引起如何的波瀾，因此極力避免在議會公開說明。日本政府的這項態度最終爲眾議院所接受，然而在貴族院卻受到更嚴厲的催逼，結果以 3 月 21 日秘密懇談會的方式作了詳細的報告。不圖報告的內容，很快地走漏並爲新聞媒體廣泛報導，台銀與鈴木商店遂成爲昭融合金融恐慌的最主要當事者（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1928 年 5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273 頁）。

[26]〈昭和二年財界恐慌當時台灣內地間往復電報〉Ⅰ－Ⅳ（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以下後藤與上山之間的往返電報內容，如無特別的說明，皆引用自前述上山文書。

在於台灣金融秩序的維持，至於台銀與鈴木商店的存亡興廢，相對之下，反而不是最重要。同一天，後藤發給上山的另一份電報，具體建議台銀發生不測危機時所應採取的對策，便可看出如此態度。後藤提出 4 項處置，即確保台灣銀行券在台灣的流通、確保台銀存戶的利益、台銀在台灣的一般銀行業務應設法全部或部分被繼承下來、防止對其他台灣金融機構造成影響。

就第 1 點，後藤建議萬一台銀的銀行券發行權被取消，已發行的台灣銀行券不僅有義務換成日本銀行券，台銀的發行準備亦必須同時移交給日本銀行，日本銀行則必須在台灣各地設立分行。如果時間來不及，可先由三十四銀行台北分行暫充日本銀行的代理店。至於台銀及其他銀行的存款者權益，則要求日本銀行給予資金上的融通。另外，萬一台銀被迫關閉，後藤建議以緊急敕令的方式設立討論已久的「台灣拓殖銀行」，以繼承台銀的債權及債務。

3 月 21 日，台灣方面發給後藤的數通電報，首先說明經與台銀理事久宗董商議，為防止東京地區銀行遭擠兌或歇業的消息引起台灣人心的不安，已要求島內各大報社停止這類新聞的刊載。而島內報社亦體諒此情形，除表示將慎重處理台銀新聞外，將再以社論的方式緩和人心。更重要的是上山接受後藤上述建議致電首相及大藏大臣，大藏大臣在回電中明白表示政府將極力援助台銀，因此無須憂慮。此外，總督府獲此明確的態度後，已立即對所屬州廳發布訓令，以安定人心[27]。實際上，總督府與台銀之間始終保持相當程度的聯絡與協商關係，同時亦各自摸索應對的策略。

總督府基於統治的立場，深恐台銀問題不可收拾，因此始終就最壞的情形作各種評估及策劃，同時仍舊對台銀提供所需要的協助。總督府試算台銀問題在島內將引起各銀行的擠兌金額規模約在 2000 萬圓左右[28]，被領取出來的金額預估一半會被窖藏，一半則會以郵政儲金的方式回流金融體系，因此照會台銀應事先取得大藏省允許 1000 萬圓的額外發行。

而台銀內部亦開始重新檢討與鈴木商店的關係，儘管兩法案通過使得經濟整體的狀況呈現小康，然而鈴木商店的問題已然政爭化並且成為社會注目的焦點而越發難以收拾，加上台銀本身的資金週轉亦極度困難，因此決定終止對鈴木商店的資金融通[29]。但是，台銀這項自衛的措施，似乎為獨斷的決定，事後才取得後藤的認可[30]，更重要的是此舉卻造成日本國內社會認為台銀捨棄鈴木商店的理解，於是引起前述高橋所指的第二波恐慌。此時點台銀依然期待日本銀行能夠給予及時的救援，然而 3 月 28 日台銀東京分行拍發給在台灣的董事久宗董的電文中，卻傳達了日本銀行拒絕再對與鈴木商店有關的票據給予資金救援。台銀遭到日本銀行的捨棄之後，所能依賴的就只剩下日本政府與總督府而已。

3 月 29 日日本政府開始籌組台銀整理調查會，該調查會是議會通過「震災手形」兩法案的附帶條件。3 月 31 日後藤在給上山的電文中提到內閣法制局在該調查會的審議過程中，建議總督府總務長官列為委員，卻遭到大藏大臣的反對，其理由是委員會的人數不可太多。總務長官後藤文夫最後還是代表總督府參與調查會，卻是在上山致電首相力爭以「台灣銀行為台灣的中心金融機關，無論其根本整理

[27] 〈日銀融資、台灣融資、台銀調查會ニ關スル東京往復書類〉（台灣銀行藏《昭和二年整理關係》1927 年）。

[28] 台灣總督府的算法是將島內所有銀行的存款扣除公家存款之後的一般存款約有 6253 萬圓，其中各類存款遭受擠兌的比例，定期存款 3 成、甲種存款 2 成、小額存款 4 成，合計將被提領 2000 萬圓（〈昭和二年財界恐慌當時台灣內地間往復電報〉Ⅰ－Ⅳ，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29] 同註 58，以下有關台銀內部往返的電報內容，如無特別的說明，皆引用自本註解之引用史料。

[30] 不過亦有一說是大藏省趁「震災手形」兩法案獲得通過，為求台銀經營的重振，遂指示台銀斷然終止繼續對鈴木商店的融資（秋田博《凜の人－井上準之助》講談社，1993 年 5 月，336 頁）。

採取如何的方法，不用說皆對台灣全島的經濟界帶來絕大的影響，連帶在統治上亦有莫大的關係，因此在審議之場合，一定要有台灣總督府代表者一名（最好是總務長官）加入」才獲得實現[31]。由此大概也可判知，大藏省與總督府就台銀問題的觀點殊異，前者對此問題是否會危及台灣統治的認知顯然不如總督府。不過，由 4 月 3 日總督府財務局長富田松彥從東京拍發的電報可知，大藏省電訓其駐外財務官時，仍舊強調台銀爲特殊銀行，居日本金融機關的重要地位，不論鈴木商店的情況如何，大藏省與日本銀行將給予援助以維持其業務信用云云。

4 月 8 日，鈴木商店系統的第六十五銀行宣布臨時歇業至 21 日，立即如燎原之火一般，日本全國各地跟著發生擠兌風潮，鈴木商店亦因此宣布破產。4 月 10 日台銀由東京拍發到台灣總行的電文中，提及鈴木商店的破產使得各銀行開始對台銀抽回 call money，又由於抵押品的不足已無法再從日本銀行獲得融通的窘境。11 日，東京再度傳來在台銀整理調查會的討論中出現台銀解體的論調[32]，使得台銀內部充滿著悲觀的氣氛。不過，大藏省連續在 11 及 12 日對外發表聲明強調對台銀的支持，13 日再與台銀調查會長井上準之助敲定台銀的應急救濟對策，即提出「日銀ノ非常貸出及ビ損失補償ニ關スル緊急敕令」（日本銀行的非常貸款及關於損失補償的緊急敕令）[33]。14 日奏請天皇裕仁尋求裁可，天皇依例將此案諮詢樞密院。雖然背後牽扯到複雜的政治爭鬥，甚至與中國政情及所謂的「幣原外交」有關[34]，不過樞密院最後議決無法接受日本政府提請適用憲法第 8 及 70 條規定的理由，況且「震災手形」兩法案甫通過，政府當時亦言明已足夠救濟台銀，事過不出二旬又再度要求 2 億圓的補償，實屬不當等爲由，於 17 日予以否決，該法案遂未能獲得裕仁的裁可。由於 4 月 18 日台銀必須調度到 2800 萬圓以支應到期的債務與日本國內的提領，消息傳出形同判決台銀「死刑」，因此台銀不得不宣布自 4 月 18 日起，除台灣島內各分行及倫敦、紐約分行外，暫停歇業 3 週。

當然，在法案還在樞密院內審理之時，總督府及台銀皆投以密切的注意。4 月 14 日後藤在給上山的電文中，報告內閣會議決定補償日本銀行的損失以 2 億圓爲限。15 日的電文則說明樞密院氣氛險惡，政府提案是否通過尚在未知。16 日後藤傳來樞密院精查委員會議長要求首相撤回提案，不過爲首相拒絕的消息。情勢演變至此，法案要通過的可能性渺小，後藤認爲此時首先要設法防止台灣銀行券信用的破壞。就總督府所能做的處置，首先是與台銀及大藏省當局交涉，要求儘快將準備貨幣運送到台灣。其次在不得已的情況下，經與大藏省協議後，以日本銀行券取代台灣銀行券。其三是台銀總行及所屬資產等暫歸總督府監理，以免危害台灣的經濟。

樞密院正式否決政府提案的 17 日，後藤

[31] 台銀調查委員會之成員，根據 1927 年 4 月 4 日發布敕令第 69 號「台灣銀行調查會官制」規定，應由相關的各廳高等官、貴族院及眾議院議員、日本銀行總裁副總裁及理事組成。實際獲得任命者計有會長井上準之助（貴族院議員）及委員武內作平（大藏政務次官）、田昌（大藏事務次官）、富田勇太郎（大藏理財局長）、松本修（大藏省銀行局長）、後藤文夫（台灣總督府總務長官）、阪谷芳郎（貴族院議員）、青木信光（同前）、元田肇（眾議院議員）、三土忠造（同前）、原修次郎（同前）、市來乙彥（日本銀行總裁）、土方久徵（日本銀行副總裁）、麻生二郎（日本銀行理事）。

[32] 當時從台銀調查會流出清算台銀之後再設立殖產銀行的傳聞，使得世人對台銀的前途感到疑慮（伊藤由三郎編《昭和金融恐慌史》銀行問題研究會，1927 年 7 月，91 頁）。

[33]根據第 13 任日本銀行總裁深井英五的《回顧七十年》（228－229 頁）的記載，此時日本銀行內部對台銀有兩種意見對立，一派主張台銀爲外地中央銀行，事關國家信用，應給予援助。另一派則認爲獨力援助即將破產的台銀並非妥當。於是當時日本銀行總裁市來乙彥對內閣提出日後對台銀提供資金援助的交換條件，就是日本銀行得向政府提出正式的損失補償。日本政府最初有難色，幾經協調，才勉予同意（吉野俊彥《日本銀行》岩波新書，1983 年 5 月，94－95 頁）。

[34] 有關這方面的著作論述甚多，不過可參照伊藤隆《昭和史をさぐる》（朝日文庫，1991 年 12 月）得到輪廓性的理解。

於同日拍發回台灣的電報通數也明顯增加，可見其情勢知緊急。綜合其內容如下：即使法案未獲通過，由於內閣並無其他的對策，因此總辭是勢在必行，台銀的終止業務亦爲必然的結果。因此，面對如此變局，總督府的處置應有確保國庫出納事務的順利進行、防止台灣銀行券的價值暴落或喪失、保護存款者、防止及救濟因台銀終止業務而在台灣引起的經濟動亂或事業的中止。此外，雖然總督府已在台灣封鎖大部分的台銀消息，後藤仍敦請上山指示警務當局加強戒備。如果島內發生動亂，只靠警察的力量恐怕仍有不足，勢必要動用到軍隊，因此趁自己仍在東京之便，將先與陸軍當局交涉此事。

18 日，雖然人在東京，然而基於職務而必須設想各種對策的後藤再三致電上山，表示總督府可徵收台銀尚未發行的 2000 萬圓，再加上總督府本身約有 1000 萬圓的剩餘金，因此可代理台銀無限制支應各方的提領，即其所謂的「責任支出」應無大礙。不過，爲避免台灣銀行券失去價值引起的動亂，亦正與大藏省協議要求大藏省適時宣布台灣銀行券等同政府紙幣。至於台銀島內各分行是否也應同時歇業的問題，則因台銀在台灣發揮中央銀行的功能，爲防止台灣經濟的混亂，極力主張不論東京的台銀高層如何想法，總督府皆應斷然堅持台灣島內不歇業的方針[35]。此外，亦強調總督府對台銀的緊急措施，最終的目的皆在維持統治上的威信，因此無法嚴格遵守法理之處置量在不少。

後藤堅決的態度顯然與上山一致，上山在同日發布申明台灣島內總行及分行資金充裕，因此將繼續營業的「諭告」第 3 號。不過，另一方面又以「內訓」第 6 號要求島內各地方政府應極力避免在此時提領公家資金、公務員義務儲金，以免對台銀營業造成危害。並在翌日致電大藏省，說明「台灣與內地的地方不同，作爲殖民地係處於特殊的狀況之下。而爲中樞銀行又爲發券銀行的島內台灣銀行，如果停止營業的事態發生，引起統治上令人憂慮的事變，結果將成爲國家的重大事件。況且島內台灣銀行的狀況是只要今後能得到貴省適當的援助，允許台銀限制外發行的話，相信將能充分發揮其機能」，並進一步主張「若以公平保護存款者等理由而否認總行的繼續營業，將不止根本破壞台灣的金融界，亦使台灣統治全局極度混亂，破壞未來的殖民統治」，因此無論從台灣統治或是台島金融界的現狀來看，希望大藏省允許台銀島內各店的繼續營業及認可適切的限外發行云云。

不過，同樣的 18 日，東京卻傳來將由 30 名日本銀行員攜帶 2000 萬圓的日本銀行券的消息，後經台銀正式向日本銀行表示無此需要遂作罷。19 日，上山致電後藤提及此事，表示以日本銀行券取代台灣銀行券只是徒然引起島內的混亂及不安，因此要求後藤向日本政府交涉，若未與總督府協議，絕對要避免日本銀行券的在台流通。

總督府從對台統治考量處理台銀問題的立場，在 4 月 19 日田中義一受命組閣後不久，在賀電中以「鑒於居民的大多數爲異族，其危險更是無法測知」的文字表現，強烈尋求新內閣的認同。

惟台銀島內各分店的確自 18 日起出現擠兌的情形，各銀行總支出金額超過 200 萬圓。接著當天晚上又謠傳台銀島內各店亦將歇業引起民心恐慌，19 日更爲激增超過 200 萬圓。形勢一時之間甚爲危殆，使得總督府一度不得不作台銀完全歇業的最壞打算，除力圖日本勸業銀行及三十四銀行的台灣分行繼續營業以替代台銀的機能外，甚至考慮動用軍警的力量

[35] 4 月 18 日，在東京的台銀頭取森廣藏致電理事久宗董，言受大藏省指令要求島內各店自 19 日起也歇業。同日，久宗回電，列舉台灣總督已然發布島內各店繼續營業及保障台銀券絕對安全之諭告、島內實業界及輿論界亦願協助台銀的繼續營業、島內各店亦就繼續營業做好萬全的準備等理由，表示即使大藏省認爲台灣島內各店不歇業對債權人不公平，但是從 19 日起歇業基本上不可能，實際上回絕東京方面的要求。

鎮壓可能出現的人心浮動[36]。不過，後經闢謠，台灣島內的不安在 19 日達到頂點之後便開始趨向安定，逐漸恢復往常的狀況，台銀內部也認爲已無限外發行的必要

相對之下，日本國內的狀況卻一直惡化，4 月 21 日素有「華族銀行」的十五銀行亦宣告暫停營業，意味著日本國內出現擠兌的風潮，連信譽卓著的大銀行皆無法倖免，於是第三波的恐慌又起。當天晚上，「東京手形交換所」與「東京銀行集會所」召開聯合理事會，認爲政府的救援政策需 2 至 3 日的時間，因此決議所屬銀行暫停營業 2 天。日本政府以此決議爲基礎宣布全國銀行 22、23 日臨時停業，再以「敕令」第 96 號宣布往後 3 週銀行暫時延緩償付業務（moratorium）。

21 日上山在給後藤的電報，說明受到日本國內擠兌的影響，三十四銀行在台灣的分行亦遭到擠兌，而且有波及其他銀行之虞。因此看來台灣可能也同樣要施行日本國內的延緩償付處置，同時爲了今後可能出現的償付要求，應設法向大藏省交涉准許發行 1500 萬圓的台灣銀行券（500 萬圓爲有發行準備、1000 萬圓則爲限外發行）以爲應對。

另一方面，三十四銀行受到日本國內擠兌風潮的打擊甚深，計畫關閉在台灣的分行並將存款送回日本國內以爲救援，4 月 22 日後藤基於該行的關閉有影響島內其他銀行之虞，亦會對台日資金往來造成障礙，指示該行除未到期之大金額定應存儘量避免被提前提領外，對於一般的存款償付，則要該行提出相當的抵押品，由台銀給予資金上的融通。如果尚不能掃除民心的不安，可權宜借用台銀未發行的銀行券放在店頭，以示資金充裕，盡量使之繼續營業。

針對三十四銀行的問題，總督府總務長官代理木下信在回覆後藤的電文中，報告三十四銀行台灣分行已經回送 190 餘萬圓回日本國內，希望後藤能交涉要求送還台灣。另外，受到日本國內猛烈擠兌風潮的影響，台灣金融界可能發生的動亂，仍需台銀的救援，然而台銀現有貨幣發行能力只剩 600 萬圓，因此有必要事先跟政府申請台銀 600 萬圓的限外發行額度云云。

此外，日本政府原先宣布銀行暫緩償付的地區只限於日本國內，總督府衡量島內狀況，認爲未來也有可能會被迫採取相同措施，因此訓令後藤與內閣交涉允許台灣當局在緊急狀況時下令延緩償付。不過，4 月 22 日台灣島內的銀行業者齊聚總督官邸商議，認爲台灣的狀況雖然一時緊急，但是由於台銀適時的救援而多爲無事，此後的狀況估計應亦靜穩。如果貿然施行反而引起不必要的混亂，因此認爲台灣並無實施延緩償付的必要，總督上山接受此議決並通知在東京的後藤。

不過，內閣仍就當時所謂「外地」的台灣、朝鮮、關東廳、滿鐵沿線地區，是否也須同樣實施暫緩償付的措施作了討論，24 日後藤傳回台灣的電文說明內閣會議的大致內容。大藏大臣高橋是清特別強調必須考慮到當地銀行、其他事業及民情才能決定，相對朝鮮及關東廳當局希望能儘快實施暫緩償付的措施，台灣雖有三十四銀行的擠兌情形，由於無法確知其影響如何，所以暫緩實行。果然，25 日的敕令第 98 號暫緩償付的實施地區追加朝鮮、關東廳、滿鐵沿線地區，台灣則未被列入[37]。

然而讓台灣總督府在意的是，後藤在 24 日另一封電文中提到內閣正就日本銀行非常

[36] 不過，澎湖的陸海軍駐軍卻有所動搖，出現擠兌的情形，後經總督府向馬公要港部司令官及澎湖島要塞司令官傳達 4 月 18 日總督的諭告，要求協助平息駐軍的動搖後，4 月 23 日澎湖廳長增永吉次郎向台灣總府報告 19 日陸海軍個人存款部分被提領 2 萬 1000 圓，20 日約爲 1 萬圓，21 日海軍部分爲 3000 圓，22 日以後整個情況恢復往常。

[37] 4 月 26 日台灣總督府在呈給拓殖局的報告中，說明這段期間各銀行提存的情形。18 日台銀在日本國內及海外分行暫停營業傳到島內之後，當天提款金額超過存款金額 116 萬圓，19 日 480 萬圓、20 日 210 萬圓、21 日 151 萬圓。然而此時傳來台灣可能與日本國內皆實施暫緩償付的措施，使得 22 日的提領超過存入 330 萬圓，不過 24 日則下降到 154 萬圓。25 日確定台灣不施行暫緩的措施，當天更降至 44 萬圓，26 日則被認爲已恢復平靜。

貸款的可行性作調查，並指出由於大藏省內部對台灣的問題有冷淡之嫌，將台銀排除在救濟對象之外的見解，目前在省內佔優勢。後藤表示雖然自己及在東京的台灣相關者極力遊說，其成敗仍在未卜，因此希望上山能致電井上準之助，要求將台銀列入適用對象。上山的電文在同日發出，發電的對象除首相田中義一、大藏大臣高橋是清外，亦包括與台灣素有淵源的農林大臣山本悌二郎、日銀總裁市來乙彥、東京銀行集會所委員長串田萬藏、三井銀行頭取池田成彬、第一銀行頭取佐佐木勇之助等金融界的領袖尋求支持。其理由仍爲台銀如果因未被列入而倒閉，除將導致全島信用機關全滅之外，將在政治上造成民心離反，日本治台 30 年的效果將在一朝之間失墜。

總的來說，昭和金融恐慌以十五銀行臨時歇業進入高潮，日本政府不得不下令全國銀行歇業 2 天與接著 3 週內的暫緩償付緊急處置。經過 24 日的星期日，25 日全國銀行重新開業之後，由於這些緊急處置的效果，包括台灣在內，整個狀況逐漸走向平穩。新成立的田中內閣力圖阻遏事態的繼續惡化之同時，計畫在 5 月 3 日召開臨時議會，要求通過日本銀行損失補償法案，經由日本銀行對問題銀行進行非常貸款，以求恐慌的平息。

台灣朝野則繼續就其各自影響力所及範圍進行遊說，希望能將台銀列入適用的範圍內。29 日後藤的電文說明大藏大臣高橋逐漸了解台銀必須繼續經營的重要性，只是大藏省所構思的法案（此項法案後來於 5 月 9 日以法律第 55 號「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發布施行）係針對銀行存款的問題，對台銀問題的解決並無太大的作用。

高橋的理由可作如次的理解：首先台銀是否稱得上「休業銀行」就成爲議會爭議的焦點，其自然是台銀並非所有的分行皆歇業。而此法案是以銀行存款爲補償對象，台銀的問題則在於 call money 之類的借款，4 月 30 日的總債務金額（不包括銀行券）6 億 9000 萬餘圓中，屬於存款部分只有 9100 餘萬圓而已，因此可適用的金額極少。加上要接受日銀融資，必須提出相當的抵押品。台銀在臨時歇業前便已幾乎將可抵押之物交給日本銀行，很難再有新的抵押品。即使既有的抵押品價值上漲，所能得到的融資額度也極爲有限[38]。因此，大藏省勢必另謀他途，以解決台銀的問題。

5 月 1 日後藤的電文記載了大藏省解決台銀問題的作法，即「在安定台灣財界及維持海外信用的名義之下，不特別指明台銀，而是以島內各金融機關爲對象，爲了讓日銀給予特別的融通，在日銀因此發生損失時，政府將以 2 億圓爲限補償日銀的損失」。此外，儘管相關手續及細目規定與上述法律第 55 號「日本銀行特別融通及損失補償法」相似，但是將以另一個法案的方式在臨時議會提出。大藏省對台銀的基本想法是台銀應逐漸收縮海外及日本國內的營業而回歸到最初設立的狀態，貨幣（台灣銀行券）發行權則由日本銀行統一，台銀改組爲具發行債權的不動產金融銀行，即總督府所一直檢討研究的殖產銀行。同日上山拍發給後藤的電文，只對後藤數十日不眠不休的努力表示感謝，而未對台銀的前途作任何的表示，至少可說並不反對大藏省的想法。

5 月 2 日大藏大臣就台銀問題對媒體發表談話，首先表明政府對台銀現狀的憂慮，然而台銀的徹底整理必須等台銀調查會的結論之看法。其次，在該結論出現之前，將維持台灣島內各金融機構的機能，以免台灣經濟界發生混亂而產生台灣統治的重大事件。另外，台銀在海外亦爲特殊銀行，不僅博得不少的信用，亦爲維持日本對外關係所不可或缺的存在。因此，基於上述理由，政府將在臨時議會提出對台銀問題的特別法案云云，此法案即爲 5 月 9 日以法律第 56 號發布的「台灣ノ金融機關ニ

[38]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1928 年 5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287－289 頁）。

對スル資金融通ニ關スル法律」（關於對台灣金融機關資金融通之法律）[39]。

5 月 4 日臨時議會通過田中內閣提出上述兩法案，於是昭和金融恐慌從此時點逐漸畫下休止符。

Ⅲ　結語

比較總督府在兩次金融危機的應對，首先可很清楚看出所謂「保境安民」爲其最主要而且共同的出發點，同時以「台灣有別於日本國內」的理由依舊可在適當時機發揮一定的效用，不論是「六三法」階段還是「法三號」的階段。

不過，值得留意的是儘管總督府對台銀具有監督的權力，但是台銀的業務內容及成立後的發展，有許多可能非總督府所能節制之處。尤其，台銀仍具一般商業銀行的機能，也因而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與鈴木商店建立堪稱「機關銀行」的固定借貸關係，埋下日後經營破綻的種子。

台銀的經營層對此關係的形成，固然難推其咎，然而總督府未能及時察覺或糾正，是否意味監督官廳的失職或者只是出於權責不逮所致？也因此上述總督府站在台灣統治立場應對危機的態度，只不過其權限所及的最大展現而已。儘管兩次金融危機的發生原因或是牽連規模（無論是銀行家數或數金額大小）都不是一個區區殖民地政府所能處理，但是對於台銀問題的善後處理，具監督權力的總督府幾乎未能發揮任何功能。總督府對日本政府要求長期資金的提供，反而是在 1920 年的「反動恐慌」發生後，結合台銀問題的解決而以日本勸業銀行在台設分行的方式獲得處理。1927 年的金融恐慌時期，基本上如果沒有總務長官後藤文夫及與台灣有關人士在東京的奔走與力爭，似乎不易獲得中央政府對台灣現狀的考量與處理[40]。

相對若槻內閣對台銀的支持態度，總督府反而未強烈堅持台銀必須繼續存在。到了田中內閣階段，誠如大藏大臣高橋是清所言，「是台銀自己恣意地胡亂貸款，絕不能用全體國民的血稅幫他擦屁股」[41]，打算以殖產銀行之類新銀行來取代台銀時，總督府又在爲台銀救濟問題奔走。總督府對台銀的態度看似搖擺，由前述說明可知，其實是基於前述台灣統治的立場，因應情勢的變化所作的調整而已。

本文由序言所指陳的「過程論」再度檢討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日本的兩次金融危機與總督府的對應，可清楚看出在整個日本國家權力構造當中，總督府充其量只能就台灣表達自己的立場與主張。尤其在 1927 年的金融恐慌時期，或許因爲日本治台的權力體制進入由中央直轄的「法三號」階段，所以總督府必須花費更多的工夫，才能使東京當局理解到台灣統治現場的問題與需要。

其次，限於篇幅，本文未能充分檢討到的

---

[39] 該法律適用的金融機關涵蓋島內的銀行及信用組合，銀行則包括台灣銀行、華南銀行、台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台灣貯蓄銀行、三十四銀行在台分行。至於融通限度的 2 億圓，大藏省先計算台灣所有金融機關的存款（1 億 3200 萬圓）加上台銀券發行額度（6200 萬圓）、台銀在海外的存款及借款（5100 萬圓）所得到的總額 2 億 4500 萬圓，然後決定以 2 億圓爲限度。該法律通過當時，台灣的金融狀況甚爲平靜，根本沒有擠兌之虞，充其量是上述 5000 於萬圓的海外債務，扣除此部分尚有 1 億 5000 萬圓可資運用，而替台銀找到解決所積欠的 call money 及其他借款約 1 億 3600 餘萬圓的資金來源（同註 69，289－290 頁）。

[40] 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在恐慌過後的述懷中，特別提到總督府就台銀在台各店照常營業的強硬堅持，與中央的意見並不一致，後經台灣公私兩方的努力終於影響日本國內朝野輿論，而獲得圓滿解決之過程（〈台灣銀行破綻前後の經過〉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此外，在後藤文夫的傳記則記載後藤在東京奔走，與中央交涉的種種情形。對於田中內閣最初不將台銀列入日銀補償的對象，後藤事後回憶當時如果當時內閣不對台銀問題作緊急處理的話，即使與中央唱反調，動用警察權或軍隊，也要回台灣採取獨自的對策（森有義《青年と歩む－後藤文夫》研文社，1979 年 12 月，159－160 頁）。至於民間人士的奔走，諸如藤山雷太、武智直道等糖業相關的重要人物固然不在話下，對近代日本經濟有莫大影響力的渋澤榮一，亦出面要求日本政府應正視台銀的問題。板橋林本源林熊徵的家長許丙回憶這段期間，與台銀理事久宗董商議台銀問題之後，偕同林熊徵、顏國年赴東京，經由前台銀理事川崎軍治的引介，前往大藏省見銀行局次長大久保偵二，算是代表台灣人上層表達對台銀問題的看法與請求（許伯埏《許丙、許伯埏回想錄》中研院近史所，1996 年 9 月，58－59 頁）。

[41] 森有義《青年と歩む－後藤文夫》（研文社，1979 年 12 月）158 頁。

是總督府在兩次的經濟危期間，對台灣島內情勢所作的對應。從當時總督田健治郎的日記所看到的 1920 年「反動恐慌」在台灣的影響，遠不如日本國內的激烈，似乎就是幾家企業發生經營問題而已[42]。至少對田而言，其所推動的台灣地方官制更新的重要性，遠超過「火災現場」發生在日本國內的經濟危機。相對之下，台灣總督府在 1927 年的金融恐慌伊始，就將新的經濟危機定位在關係到台灣統治成敗的重大事件。因此，爲防止經濟危機的「火星」飛濺至台灣，總督府嚴格管制新聞媒體的報導，除動用警察力量對台灣社會作監視外，甚至數次表示必要時將不惜動用軍隊鎮壓的打算[43]，充分顯示總督府統治仍不脫離異民族殖民統治的思維。也因此自田健治郎以下，歷屆台灣總督標榜對台人的「一視同仁」方針，在遇到危機狀況時，即刻鮮明地顯露其欺瞞性。

至於對台銀的援助方面，比較重要者或可舉出總督府在田中內閣尚未決定立法援助台銀時，爲協助重新開業的台銀能夠有足夠的台銀券，通令各地方州廳鼓勵民眾將「死藏」的台銀券存到銀行，亦贊同台北市發行市公債的作法。

總的來說，1927 年金融恐慌期間，總督府內部所作的種種應對，實際上並未完全實現，有許多僅止於設想，此情形顯然反應了台灣社會在該危機期間並未出現如日本國內的不安或混亂。揆其原因，當然可舉出上述總督府種種的預防及戒備措施。不過，換個思考的角度，其背後是否存在著銀行之類金融機構，其實跟一般台灣人的生活並未有太密切的關聯[44]，因此雖然兩次經濟危機的主角是與台灣有密切關係的台銀，然而就止於「隔岸的火災」而已。此外，在同時期台灣所出現的農民運動乃至民族運動，鮮少以經濟恐慌爲主要訴求，或許與此有關。不過關於此點，就留待日後再予以探討解明[45]。

[42]1926 年 12 月 23 日，總督府曾就台銀與鈴木商店的關係，諮詢過台銀理事久宗董的意見。久宗表示台灣人對銀行破綻等的問題「鈍感」，因此台銀日本國內分店遭到擠兌的事實，對島內的影響並不激烈。因此若能得到總督府的後援，應比較容易採取應急措施（〈鈴木商店ニ對スル貸出ヲ中心トスル台灣銀行運行問題〉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43] 上山曾在 1927 年 5 月 12 日夜在總督官邸的談話中，就經濟危機期間台灣島內秩序的維持，特別言明感謝總務長官代理木下信（交通局總長）及負責警戒的警務局長本山文平，可見總督府對台灣社會警戒態度之一班（〈財界安定ニ關スル述懷談〉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44] 當然受此經濟危機波及的台灣人不是全然沒有，其中最大者可說是辜顯榮。辜在此時期積欠以台銀爲首的金融機構貸款，1927 年 4 月 16 日的時點高達 281 萬圓（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1928 年 5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261 頁）。日本水澤市後藤新平紀念館目前仍收藏許多尚未公開的書信史料，其中可見到數封辜希望後藤新平能發揮其對台灣的影響力以解決其債務問題的請託書信。

[45] 本文之撰寫，必須特別感謝「台灣歷史史料研究會」檜山幸夫、栗原純、廣瀨順晧、東山京子等諸位教授先生在史料方面的協助。

表 1 台銀貸放資金之來源（1913－1924）　　單位：千圓（%）

季末	資金總計	自有資金	銀行券發行	各類存款	借款及 call money
1913 年 12 月	64,883（100）	10,930（17）	10,567（16）	43,286（67）	100（－）
1914 年 6 月	69,427（100）	12,360（18）	7,101（10）	49,966（72）	0（0）
1914 年 12 月	73,723（100）	12,540（17）	6,996（9）	54,187（74）	0（0）
1915 年 6 月	101,435（100）	13,970（14）	8,382（8）	79,083（78）	0（0）
1915 年 12 月	101,384（100）	16,650（17）	9,436（9）	74,580（74）	718（－）
1916 年 6 月	110,364（100）	17,180（15）	8,712（8）	84,472（77）	0（0）
1916 年 12 月	151,926（100）	19,872（13）	14,448（9）	116,106（77）	1,500（1）
1917 年 6 月	193,455（100）	22,560（12）	9,497（5）	145,008（75）	16,390（8）
1917 年 12 月	312,648（100）	25,380（8）	16,365（5）	270,903（87）	0（0）
1918 年 6 月	376,948（100）	28,178（7）	14,465（4）	334,305（89）	0（0）
1918 年 12 月	478,751（100）	31,030（7）	19,648（4）	428,073（89）	0（0）
1919 年 6 月	537,034（100）	34,030（7）	18,618（3）	292,076（54）	192,310（36）
1919 年 12 月	496,291（100）	44,494（9）	27,206（5）	319,761（65）	104,920（21）
1920 年 6 月	482,881（100）	52,680（10）	17,147（4）	265,651（55）	147,403（31）
1920 年 12 月	479,653（100）	54,680（11）	16,261（3）	191,127（40）	217,585（45）
1921 年 6 月	477,558（100）	55,380（12）	13,604（3）	183,276（38）	225,296（47）
1921 年 12 月	473,162（100）	56,080（12）	23,809（5）	160,720（34）	232,553（49）
1922 年 6 月	510,269（100）	64,210（12）	19,477（4）	158,626（31）	267,956（53）
1922 年 12 月	518,016（100）	64,668（12）	21,083（4）	170,500（33）	261,765（51）
1923 年 6 月	539,973（100）	65,072（12）	21,064（4）	185,286（34）	268,551（50）
1923 年 12 月	635,323（100）	65,480（10）	26,183（4）	201,905（32）	341,755（54）
1924 年 6 月	620,086（100）	65,880（11）	21,048（4）	208,456（33）	324,702（52）
1924 年 12 月	748,441（100）	66,280（9）	33,084（4）	224,984（30）	424,093（57）

出處：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1928 年 5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228－229 頁）。

說明：自有資金包括已繳納的股金及各種的公積金。各類存款則包括信託存款。

表 2 台銀調度 call money 及借款的情形（1927 年 2 月 15 日）　　單位：千圓

借方	Call money	借款	合計	借方	Call money	借款	合計
三井	36,000	0	36,000	台灣商工	300	0	300
橫濱正金	21,655	4,972	26,627	神戶岡崎	300	1,300	1,600
安田	21,000	9,000	30,000	阿波商業	250	5,600	5,850
第一	12,000	17,000	29,000	二十三	200	0	200
三十四	8,900	2,500	11,400	日本興業	150	0	150

藤本 BB	8,000	13,500	21,500	五十六	100	300	400
田口	7,950	7,500	15,450	兩羽	100	0	100
上田 BB	7,000	1,000	8,400	不動貯金	0	10,000	10,000
早川 BB	7,100	18,000	25,000	十二	0	600	600
川崎	7,000	10,000	17,000	明治	0	800	800
柳田 BB	5,900	8,500	14,400	足利	0	500	500
加島	5,000	2,000	7,000	第十	0	300	300
野村	3,000	0	3,000	東京府農工	0	1,000	1,000
山口	2,550	0	2,550	帝國朝日	0	4,158	4,158
第百四十七	1,500	600	2,100	大阪貯蓄	0	2,900	2,900
東海	1,000	0	1,000	高岡	0	300	300
愛知	1,000	0	1,000	尾州	0	600	600
第四	650	0	650	大和田	0	3,650	3,650
名古屋	500	500	1,000	司城 BB	0	400	400
東京商業	500	300	800	兵庫縣農工	0	3,000	3,000
古河	500	0	500	西宮	0	7,000	7,000
日本晝夜	500	0	500	柳河	0	150	150
安田貯蓄	500	10,500	11,000	濃飛農工	0	1,400	1,400
藤田	350	0	350	神奈川農工	0	2,000	2,000

出處：日本銀行調查局《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1928 年 5 月，引自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大藏省印刷局，270－271 頁）。

說明：未特別標示者，如「三井」即全稱爲「三井銀行」之意。「藤本 BB」爲「藤本 Bill Broker 銀行」之意，唯「上田 BB」、「司城 BB」爲「上田 Bill Broker 商店」、「司城 Bill Broker 商店」的略稱。「神奈川農工」則爲「神奈川縣農工銀行」之省略。

表 3 台灣總督府於昭和金融恐慌期間的應對情形（1927 年 1 月－5 月）

日期	經濟情勢之變化	台灣總督府
1 月 26 日	若槻內閣第 52 回帝國議會提出「震災手形損失補償公債法案」及「震災善後處理法案」	
3 月 14 日	發生藏相「失言風波」	
3 月 20 日	日本政府對貴族院詳報台銀整理情形	警覺到台銀法案若不通通過，將對台灣統治造成不利影響
3 月 21 日		下令禁止台灣 3 報社報導日本國內銀行擠兌及歇業之消息
3 月 23 日	議會通過上述兩法案，金融界暫時回復平靜	暫時保管台銀向日銀融資所提出的抵押票據
3 月 24 日		估算台銀「限外發行」將需 1000 萬圓
3 月 25 日	台銀董事會決定中止對鈴木商店的融資	

3 月 29 日	日本政府開始內定台銀調查會成員	
3 月 31 日		台灣總督府要求至少要有一名官員加入台銀調查會
4 月 1 日	台銀不再對鈴木商店融資後，使得該店問題更難解決，股市因此暴跌	
4 月 5 日	台銀調查會首次舉行	
4 月 8 日	鈴木商店系統的「第六十五銀行」遭擠兌被迫歇業	
4 月 14 日	日本政府提請樞密院通過發布日本銀行緊急融資及損失補償之緊急敕令	
4 月 18 日	上述提請遭否決，內閣總辭	台灣總督上山滿之進為安撫台灣人心，發布諭告第 3 號
4 月 19 日	台灣島內擠兌以此日達頂點，而後漸次歸於平靜	
4 月 20 日	田中義一內閣成立	
4 月 21 日	日本國內擠兌風潮蔓延，連大銀行亦無法倖免，政府決定 22 及 23 日全國銀行臨時歇業。同時發布敕令第 96 號將銀行付現的期限展延 3 週	
4 月 25 日	日本全國銀行重新開業，無明顯擠兌現象。日本政府以敕令第 98 號排除台灣在付現展延地區之外	
5 月 4 日	第 53 回臨時帝國會議通過對日銀特別融通及損失賠償法案、對台灣金融機關資金融通法案	

出處：名倉喜作《台灣銀行四十年誌》（1939 年 8 月）、伊藤由三郎編《昭和金融恐慌史》（銀行問題研究會，1927 年 7 月）、〈昭和二年財界恐慌當時台灣內地間往復電報〉Ⅰ－Ⅳ（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引用書目：

許伯埏

1996 《許丙、許伯埏回想錄》，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葉榮鐘著、葉芸芸補述

2000 《日據下台灣大事年表》。台北：星辰出版社。

檜山幸夫

2002 〈戰前日本統治台灣的權力構造〉，收於檜山幸夫等譯著《台灣總督府檔案之認識與利用入門》。南投：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日本銀行臨時調查會

1918 《歐洲戰爭卜本邦金融界》，收於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明治大正編》第 22 卷。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矢內原忠雄

《矢內原忠雄全集》第 29 卷以 3 月 18 日，

1927 〈台灣に於ける政治的自由〉收於《帝國大學新聞》第 210 號。東京：東京帝國大學。

緒方武歲編

1938 《台灣大年表》。台北：台灣經世新報社。
涂照彥
1975 《日本帝國主義下台灣》。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波形昭一
2001 〈金融危機下の台灣商工銀行〉。收於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戰間期の分析》。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石井寬治
2001 〈戰間期の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收於石井寬治、杉山和雄編《金融危機と地方銀行－戰間期の分析》，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台灣銀行
1910 《台灣銀行十年志》。台北：台灣銀行。
1927 〈日銀融資、台灣融資、台銀調查會ニ關スル東京往復書類〉，（台灣銀行藏《昭和二年整理關係》1927 年。
1938 《台灣銀行四十年誌》。台北：台灣銀行。
野田美鴻
1992 《杉山茂丸－もぐらの記錄》。東京：島津書房。
添田壽一
1901 〈台灣の幣制及金融概況〉。收於《東洋經濟新報》第 187 號，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松方正義
〈台灣銀行設立委員會ニ於ケル演說ノ要領〉。收於《近代諸家文書集成》，東京：雄松堂。
波多野勝
1993 《濱口雄幸》。東京：中央公論社。
吳文星等編
2001 《台灣總督田健治郎日記（上）》。台北：中央研究所台灣史籌備處。
白石友治
1950 《金子直吉傳》。東京：金子柳田兩翁頌德會。
伊藤由三郎編
1927《昭和金融恐慌史》。東京：銀行問題研究會。
桂芳男
1987 《關西系總合商社原像－鈴木、日商岩井、伊藤忠商事、丸紅經營史》。東京：啓文社。
不著撰者
1903 〈日本勸業銀行カ本島ニ於テ資本供給開始ニ關シ補助金下付等ノ件〉。收於《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1903 年永久保存 63 卷。
1901 〈台灣の兌換制を危ふする者は政府貸上金なり〉。收於《東洋經濟新報》第 208 號，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1901 〈預金準備に就て〉。收於《東洋經濟新報》第 190 號，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1910 〈第二十六回帝國議會眾議院台灣銀行法中改正法律案外一件委員會議錄（速記）第四

回〉。
1914 〈第三十一回帝國議會眾議院台灣銀行法中改正法律委員會議錄（速記）第二回〉。
勝田主計
1910 〈台灣銀行法中改正法律說明（明治四十三年）〉。收於《近代諸家文書集成》，東京：雄松堂。
1913 〈殖民地的金融機關設立ノ代用トシテ台灣銀行ノ組織變更ニ關スル議（大正二年）〉。收於《近代諸家文書集成》，東京：雄松堂。
日本銀行調查局
不詳 〈世界戰爭終了後ニ於ケル本邦財界動搖史〉。收於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明治大正編》第 22 卷，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1928 《台灣銀行ノ破綻原因及其整理》。收於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1933 〈關東震災ヨリ昭和二年金融恐慌ニ至ル我財界（未定稿）〉，收於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明治大正編》第 22 卷，日本銀行）。
加藤俊彥
1957 《本邦銀行史論》。東京：東京大學出版會。
高橋龜吉、森垣淑
1993 《昭和金融恐慌史》。東京：講談社。
田健治郎
《田健治郎日記》日本國會圖書館藏。
土屋喬雄
〈金融恐慌關係資料（一）解題〉。收於土屋喬雄監修《日本金融史料昭和編》第 24 卷，東京：大藏省印刷局。
上山滿之進
〈昭和二年財界恐慌當時台灣內地間往復電報〉Ⅰ－Ⅳ，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台灣銀行破綻前後の經過〉，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鈴木商店ニ對スル貸出ヲ中心トスル台灣銀行運行問題〉，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財界安定ニ關スル述懷談〉，日本防府市立防府圖書館藏《上山滿之進文書》)。
短資協會編
1966 《短資市場七十年史》。東京：實業之日本社。
後藤新一
1986 《日本短期金融市場發達史》。東京：日本經濟評論社。
多田井喜生
2002 《朝鮮銀行》。東京：PHP 研究所。
台灣銀行史編纂委員會
1965 《台灣銀行史》。東京：台灣銀行史編纂委員會。

秋田博
1993 《凜の人－井上準之助》。東京：講談社。
吉野俊彦
1983 《日本銀行》。東京：岩波書店。
伊藤隆
1991 《昭和史をさぐる》。東京：新聞社。
森有義
1979 《青年と歩む－後藤文夫》。東京：研文社。